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0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告 廖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貳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及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償，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讓與債權予原告；而渣打銀行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

01 件之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03 請書、現金卡約定條款、分攤表2份、債權收買請求暨讓與
04 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
05 通知書、餘額代償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報紙公告等件為
06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郭美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7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林玕倩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24 合 計	2,210元	